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
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
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
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
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GW37) 郑重承诺：本
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
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
持编制的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
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符海英（环境影
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1343507130421，信
用编号 BH01734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符海英（信
用编号 BH017341）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
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
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7 月 27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符海英（身份证件号码110108196805040448）
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QEGW37）全职工作，本次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GW3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2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不正当手段干预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27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6583690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q223m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GW3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海英	08351343507130421	BH017341	符海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符海英	全文	BH017341	符海英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符海英

管理号: 0835134350713042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符海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06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350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EGW3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彭吴学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103号
宿舍楼三栋蓝天科技园210、211、2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符海英

社保电脑号: 803506678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50404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7338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022	02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022	03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022	04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022	05	30173387	2360.0	354.0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合计			1416.0	755.2			255.64	92.96			42.4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035690811366z)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4446.95 其中: 个人缴交(本+息): 4446.95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 0.0 转入金额合计: 0.0
说明: “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 “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733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49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50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5 江海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53
附图6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54
附图7 江门市水环境规划图.....	55
附图8 江门市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	56
附图9 地下水功能环境规划图.....	57
附图10：江门市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58
附图11 江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	59
附件1 委托书.....	60
附件2 营业执照.....	61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2
附件4 租赁合同.....	63
附件5 土地证.....	67
附件6 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8
附件7 引用地表水现状监测报告.....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 门 市</u> <u>江 海 县</u> （区） <u>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 1 号 A 栋</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10</u> 分 <u>0.141</u> 秒，北纬 <u>22</u> 度 <u>34</u> 分 <u>9.10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项目所使用的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2、选址相符性</p> <p>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1号A栋，根据项目提供的国土证，江国用（2011）第303809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6。</p> <p>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21号），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p>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进行围蔽收集，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p>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1号A栋，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位编码为ZH44070420002。根据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2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能源/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1号A栋，项目主要生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项目使用原辅料主要为ABS、PVC、PP、POM、五金配件等，主要工艺为混料、加热烘料、注塑、冷却成型、检验、装配、冲压成型等，不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源，不使用锅炉，不使用</p>	相符

		<p>高污染燃料。</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大气/限制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本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进入麻园河。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化工、制漆、皮革等重点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地/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相符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p>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5、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1）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珠三角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原辅料主要为ABS、PVC、PP、POM、五金配件等，主要工艺为混料、加热烘料、注塑、冷却成型、检验、装配、冲压成型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等政策文件要求。

（2）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类大气重污染项目。项目使用原辅料主要为ABS、PVC、PP、POM、五金配件等，主要工艺为混料、加热烘料、注塑、冷却成型、检验、装配、冲压成型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3)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所用ABS、PVC、PP、POM等原料经原料供货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存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且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常温下无VOCs挥发。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ABS、PVC、PP、POM等原料经原料供货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	符合
2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	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61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项目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控制风速大于或等于0.3m/s	符合

(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知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	项目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经“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p>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2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控制风速大于或等于0.3m/s</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 1 号 A 栋（地理位置坐标：N22°34'9.104" ， E113°10'0.141"），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了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1F	建筑面积2200m ² ，主要包括注塑区、冲压区、机加工区、半成品仓库
		1号车间 2F	建筑面积2200m ² ，主要包括办公室、装配区、打包区
		2号车间 2F	建筑面积1600m ² ，主要用途为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1号车间2F，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仓库		位于1号车间1F及2号车间2F，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36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汽车雨刮	套	600 万
2	汽车大灯	套	20 万
3	监控器	套	4000 套

注：汽车雨刮的主要原辅材料为 ABS、PVC、PP、POM、五金原材料以及外购的五金配件、塑料配件；汽车大灯主要为外购大灯配件的组装；监控器主要为外购监控配件的组装。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吨	800
2	PVC（聚氯乙烯）	吨	80
3	PP(聚丙烯)	吨	250
4	POM（聚甲醛树脂）	吨	40
5	五金配件	万/套	310
6	塑料配件	万/套	310
7	卷钢	吨	550
8	弹片	吨	21
9	扁丝	吨	62
10	大灯配件	万/套	20
11	监控配件	套	400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

PVC：聚氯乙烯，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

折射率 1.544 (20℃) 不溶于水, 汽油, 酒精和氯乙烯, 溶于丙酮, 二氯乙烷, 二甲苯等溶剂, 化学稳定性很高, 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 (°C): 189; 溶解性: 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POM: 聚甲醛, 是一种表面光滑, 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 淡黄或白色, 可在-40-1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它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也比绝大多数工程塑料优越, 又有良好的耐油, 耐过氧化物性能。很不耐酸, 不耐强碱和不耐太阳光紫外线的辐射。即使在低温下仍有很好的抗蠕变特性、几何稳定性和抗冲击特性。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用途
1	注塑机	20 台	注塑工序
2	破碎机	5 台	
3	配料机	5 台	
4	油压连冲机	4 台	五金机加工工序
5	单冲机	8 台	
6	小型油压连冲机	2 台	
7	扁丝机	4 台	
8	攻牙机	1 台	
9	铆钉机	3 台	
10	磨床	1 台	
11	铣床	1 台	
12	钻床	1 台	
13	车床	1 台	
14	装配线	11 条	装配工序
15	打钉机	20 台	
16	旋铆机	1 台	
17	打包线	1 条	
18	过膜机	1 台	
19	打包机	1 台	
20	空压机	3 台	辅助设备

21	冷却塔	1 台	
----	-----	-----	--

6、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表 2-6。

表 2-5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用水	t/a	896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36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96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800t/a、冷却补充水为 96t/a。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00t/a。

项目配置 1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合计 2m³/h，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96m³/a。

(2) 排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一号厂房的1层和2层厂房，二号厂房的2层厂房，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 汽车雨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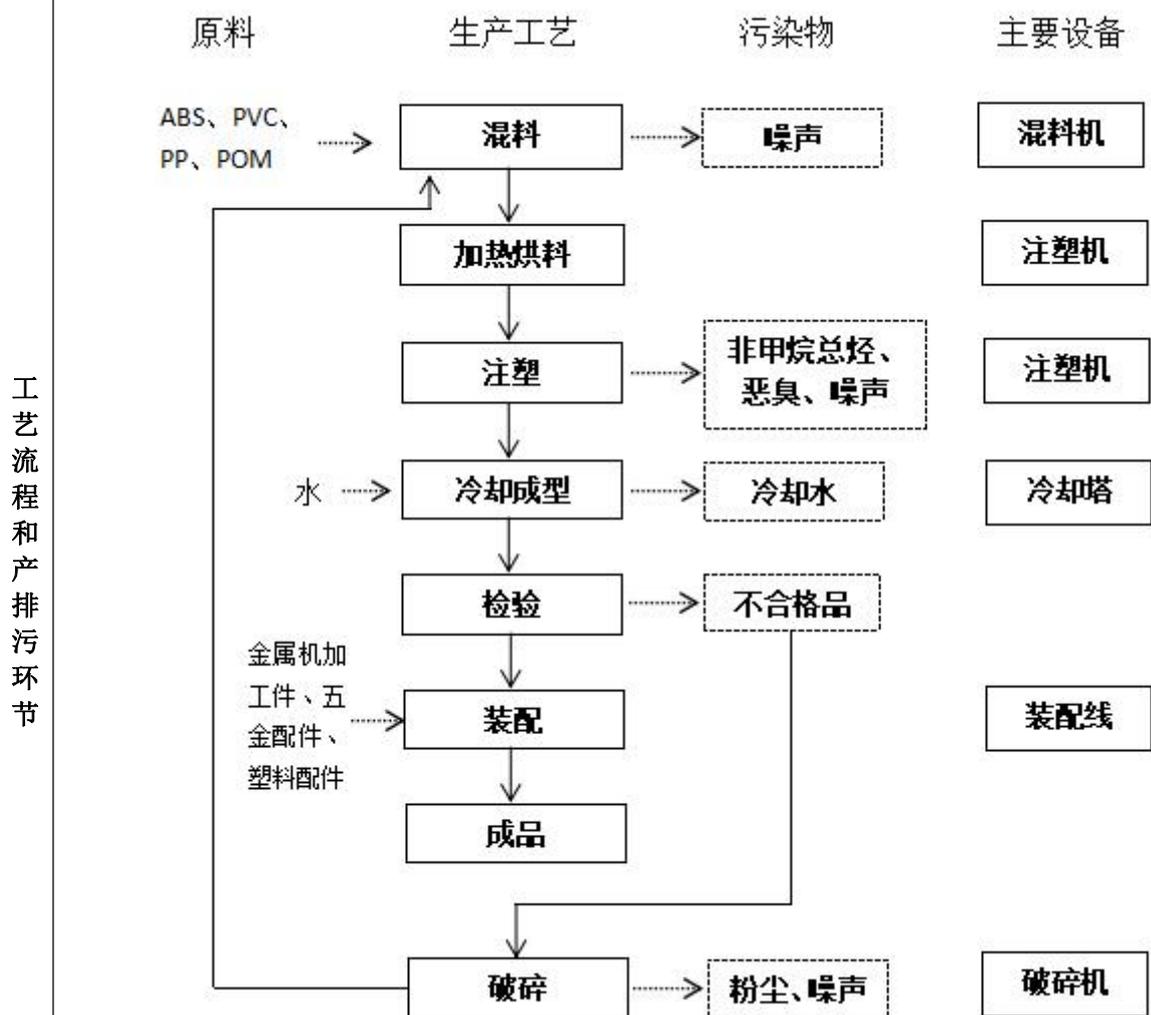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雨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 ABS、PVC、PP、POM 分别按照一定比

例投放进混料机内，由于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且配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因此配料混料工序无粉尘产生。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②加热烘料：经混料机混合均匀的塑料粒经泵抽入注塑机配套的料仓内，利用电加热升温进行干燥预处理，烘料温度控制在 60~80℃，加热烘料过程全程密闭，烘料过程的最高温度未超过塑料粒熔化、分解的温度条件、因此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③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60-190℃）、挤出、注塑、冷却、成型加工，使之成为设计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恶臭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冷却成型：熔化后的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并适时补充，不外排。

⑤检验：人工对注塑件进行检查，达不到产品要求的会挑选出来，产生的不合格品将破碎回用于生产。

⑥装配：卷钢、弹片、扁丝通过冲压机等机加工设备加工后，和外购的塑料配件、金属配件一起在装配线上进行人工装配，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

⑦破碎：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设备噪声。

（2）汽车大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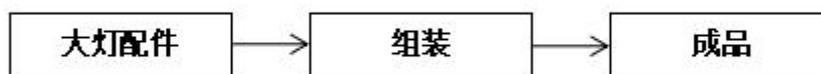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雨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大灯配件通过装配线进行人工组装，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

（3）监控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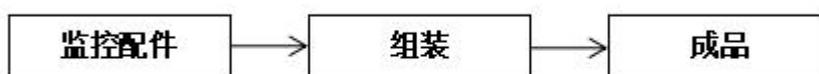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雨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监控配件通过装配线进行人工组装，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

(1) 废水：冷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注塑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3) 噪声：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1号A栋，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1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控

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 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厂尾水排入麻园河，汇入马鬃沙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质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和马鬃沙河属于 V 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W2：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4：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500m 断面”、“W5：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 1000m 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W4	W5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7.27	7.23	7.24	7.4	6-9
	2021.5.17	7.32	7.36	7.30	7.41	7.32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4.7	4.8	4.9	4.7	≥3
	2021.5.17	4.2	4.3	4.1	4.3	4.0	≥3
悬浮物	2021.5.16	47	44	42	44	44	-
	2021.5.17	43	44	47	37	77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8	22	30
	2021.5.17	23	26	22	29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9	1.9	2.0	1.9	10
	2021.5.17	1.8	2.1	1.9	1.8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7	4.8	6
	2021.5.17	4.9	3.3	4.8	4.0	4.5	6
氨氮	2021.5.16	0.905	0.964	0.923	0.807	0.746	1.5
	2021.5.17	0.731	0.863	0.841	0.791	0.965	1.5
总磷	2021.5.16	0.26	0.28	0.22	0.24	0.21	0.3
	2021.5.17	0.20	0.22	0.18	0.23	0.22	0.3
总氮	2021.5.16	1.20	1.22	1.32	1.25	1.24	1.5
	2021.5.17	1.42	1.46	1.32	1.28	1.29	1.5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4	0.0029	0.002	0.0027	0.01

	2021.5.17	0.0026	0.002	0.0029	0.0027	0.0019	0.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5	0.04	0.5
	2021.5.17	0.03	0.05	0.04	0.02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52	0.06	0.053	0.059	0.3
	2021.5.17	0.080	0.088	0.077	ND	0.088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5
氟化物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2021.5.17	0.24	0.22	0.20	0.21	0.25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ND	-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5、氨氮、总磷水质指标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江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是吸纳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

	<p>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由于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 1 号 A 栋，本次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单位 mg/L）</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悬浮物</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两者较严值	6~9	≤220	≤100	≤150	≤24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	DA001,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详见表3-8。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p>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废水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VOCs按 1:1 变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0.161t/a（有组织排放 0.076t/a，无组织排放 0.085t/a）。</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p> <p>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项目在金属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由于金属碎屑质量较大，可基本沉淀在设备周围，不会形成金属粉尘，故不考虑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定期清扫地面的金属碎屑，交废品商回收。</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和少量恶臭。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1) 注塑有机废气</p> <p>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ABS、PVC、PP、POM，塑料粒在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的排放系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0.094kg/t-产品，聚氯乙烯 8.509kg/t-产品，聚丙烯 0.35kg/t-产品，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0.021kg/t-产品。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详细产污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原辅材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年用量（t/a）</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kg/t）</th> <th style="width: 15%;">单项产生量（t/a）</th> <th style="width: 35%;">总产生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S 塑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0.845</td> </tr> <tr> <td>PVC 塑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81</td> </tr> <tr> <td>PP 塑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8</td> </tr> <tr> <td>POM 塑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body> </table>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产污系数（kg/t）	单项产生量（t/a）	总产生量（t/a）	ABS 塑料	800	0.094	0.075	0.845	PVC 塑料	80	8.509	0.681	PP 塑料	250	0.35	0.088	POM 塑料	40	0.021	0.001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产污系数（kg/t）	单项产生量（t/a）	总产生量（t/a）																			
ABS 塑料	800	0.094	0.075	0.845																			
PVC 塑料	80	8.509	0.681																				
PP 塑料	250	0.35	0.088																				
POM 塑料	40	0.021	0.001																				

则项目注塑挤出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845t/a。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抽风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 L--排风量, 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 单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排风罩尺寸为0.6*0.3m, 则周长
约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取0.4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取1.1。

项目设置20台注塑机, 共20个集气罩, 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855.36m³/h, 8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17107.2m³/h, 考虑风量损失, 设计所需总风量为20000m³/h, 收集效率取90%。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 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2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限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 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相连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装置, 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收集	80~95	屋面现浇, 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 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 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 0.75m/s, 其余不小于

		0.5m/s)。
热态上吸风罩	30~6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geq 60^{\circ}\text{C}$ 。
冷态上吸风罩	20~5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25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 $< 60^{\circ}\text{C}$ 。
侧吸风罩	20~40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的距离不大于0.6m。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车间相对密闭,仅留有小部分作为门口出入,且风速相对静止,集气罩吸口处的流速大于车间内的正常空气流速,可达到负压的效果,因此收集效率可达到90%。

建设单位拟将注塑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G1)。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去除效率取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90%)。

表4-3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VOCs
产生量 (t/a)		0.845
收集效率		90%
有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0.761
	产生浓度 (mg/m ³)	15.85
	风量 (m ³ /h)	20000
	处理效率	90%
	排放量 (t/a)	0.076
	排放速率 (kg/h)	0.032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85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35

(2) 破碎粉尘

项目拟配置 5 台破碎机，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破碎结束后随料斗盖打开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不良品约占原料用量的 1%，粉尘产生量按破碎材料的 0.1%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17t/a，破碎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3h，排放速率为 0.013kg/h。

(3) 恶臭

项目在注塑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因此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技术。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t/a，浓度 1.5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7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六项空气污染物（臭氧、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有机废气合计排放量为 0.161t/a。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0117t/a，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备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处理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注塑机	G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0	0.761	0.317	是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20000	0.076	1.58	0.032	2400
		无组织		/	0.085	/	/	/	/	/	0.085	/	0.035	2400
		非正常排放		20000	0.4725	0.197	/	/	/	20000	0.4725	24.61	0.197	2
		G1排气筒、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少量	/	/	/	24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粉尘	/	0.03767	0.016	/	/	/	/	0.0072	/	0.008	9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污工序	设备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处理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注塑机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0000	0.761	0.317	是	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系数法	20000	0.076	1.58	0.032	2400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参考依据
废气	厂界上、下风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			
	排气筒G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		1次/年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	113°10'22.3"	22°34'32.8"	15	0.45	25	一般排气筒

2、水环境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8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年用水量为 800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用水量计算方法详见表 4-8，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生活用水产生计算表

序号	用水类型	来源	规模	用水系数	用水量		排水量	
1	员工生活	办公	80 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2.67\text{m}^3/\text{d}$	$800\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 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72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18	0.108	0.144	0.0216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1584	0.072	0.108	0.01728
	削减量(t/a)	0.0216	0.036	0.036	0.00432
排放标准(mg/L)		≤ 220	≤ 100	≤ 150	≤ 24

2) 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冷却水塔 1 个，循环水量合计 $2\text{m}^3/\text{h}$ ，项目挤出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化

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96m³/a。

（2）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将分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4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4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4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4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4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4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4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首期升级提标改造，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工艺。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

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该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出麻园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80000m³/d，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废水为 6.132m³/d，仅为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7665%，占比较少，故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的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9'12.24"	22°35'7.67"	0.08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表 4-1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_{Cr}	220	0.528	0.1584

	BOD ₅	100	0.24	0.072
	SS	150	0.36	0.108
	NH ₃ -N	24	0.0576	0.017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584
	BOD ₅			0.072
	SS			0.108
	NH ₃ -N			0.01728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配料机、油压连冲机、攻牙机、铆钉机，磨床、铣床、钻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4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 4-14 所示。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45	2400
2	破碎机	频发		85		45	300
3	配料机	频发		75		35	300
4	油压连冲机	频发		85		45	2400

5	小型油压连冲机	频发	85	45	2400
6	扁丝机	频发	75	35	2400
7	攻牙机	频发	75	35	2400
8	铆钉机	频发	75	35	2400
9	磨床	频发	80	40	2400
10	铣床	频发	80	40	2400
11	钻床	频发	80	40	2400
12	车床	频发	80	40	2400
13	空压机	频发	75	35	2400

(2) 防治措施分析

厂界噪声影响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界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p>4、固体废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p> <p>(1) 生活垃圾</p> <p>项目劳动员工 80 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的年产生量为 40kg/d，12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1) 不合格品</p> <p>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原辅材料用量的 0.01%，原辅材料用量为 117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11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2) 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原辅材料用量的 0.1%，原辅材料用量为 1170t/a，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1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p> <p>3) 金属机加工边角料</p> <p>项目在金属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机加工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约占原辅材料用量的 0.1%，项目金属原辅材料用量为 633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0.6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p> <p>(3) 危险固废</p> <p>1) 废活性炭</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为 $1 - (1-70\%) \times (1-70\%) = 91\%$，本评价处理效率按 90%计。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761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685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本评价每级活性炭量是吸附有机废气的 4 倍，两级共 8 倍，则活性炭需求量最少为 5.48t/a，项目活性炭产生量=填充量+吸附量，即 $5.48+0.685=6.165t/a$。设 2 个活性炭吸附箱，1 个活性炭吸附箱可装活性炭 0.8t/a，</p>			

每年更换 4 次。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900-039-49）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3)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在日常维护设备或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0.072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0.72	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4		金属机加工边角料	0.63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165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9		废润滑油	0.05	
10		废润滑油桶	0.01	
11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16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	1年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矿物油	1年	T/In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	1年	T/In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矿物油	1年	T/In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机加工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

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5m ²	袋装	0.5	4次/年
3		废润滑油	HW49	900-249-08			桶装	0.05	1年
4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1年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1年

C、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但本项目危废间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	----	------	----------	-------	----	------

1	废润滑油	矿物油	0.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HJ169-2018) 表 B.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 (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2)	危废仓
2	废活性炭	/	0.5	200		
3	废含油抹布	/	0.01	200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 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00257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液压油、废液压油可能会发生泄漏,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生产过程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 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 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 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 远离火源; 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 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 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要求, 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 发出报警信号, 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 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 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 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 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 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 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 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 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

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

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	粉尘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原料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7.2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61t/a	/	0.161t/a	+0.161t/a
	颗粒物	/	/	/	0.0117t/a	/	0.0117t/a	+0.0117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720t/a	/	720t/a	+720t/a
	COD _{Cr}	/	/	/	0.1584t/a	/	0.1584t/a	+0.1584t/a
	BOD ₅	/	/	/	0.072t/a	/	0.072t/a	+0.072t/a
	SS	/	/	/	0.108t/a	/	0.108t/a	+0.108t/a
	NH ₃ -N	/	/	/	0.01728t/a	/	0.01728t/a	+0.0172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不合格品	/	/	/	0.117t/a	/	0.117t/a	+0.117t/a
	废包装材料	/	/	/	1.17t/a	/	1.17t/a	+1.17t/a
	金属边角料	/	/	/	0.63t/a	/	0.63t/a	+0.6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165t/a	/	6.165t/a	+6.165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5t/a	/	0.05t/a	+0.05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